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5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維元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緝
字第393號、第39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聲沒字第2
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被告蔡維元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111年度
毒偵緝字第393號、第3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白色
透明晶體1包（驗餘淨重3.75公克）、吸食器具2組，均經鑑
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
國111年4月22日111年北市鑑毒字第124號鑑定書、交通部民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110年1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
00000號、111年4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
卷足稽，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
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
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均沒收銷燬之。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
定，應諭知沒收銷燬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
品之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及分裝匙等

01 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
02 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最高法院有94年度台上字第
03 6213號判決可資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0年1月
06 11日6時許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
07 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08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9
09 8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10 向，於111年8月23日釋放出所；另被告於111年4月7日12時
11 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日租套房內，以將甲基安非
12 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施用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13 次之行為，因係於被告上開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犯，
14 而為上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故均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5 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93號、第394號為不起訴處分
16 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7 錄表在卷可參，復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18 (二)前開案件扣得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透明晶體1包、編號
19 2、3所示之吸食器各1組，經分別送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
21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4月
22 22日111年北市鑑毒字第124號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23 空醫務中心110年1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111年4月2
24 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扣押物品清單、扣案
25 物照片在卷可稽（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毒偵字第781號卷
26 第51-5、52、55至58頁、110年度毒偵字第483號卷第21至56
27 頁），而扣案之吸食器上既均殘留有無法析離之甲基安非他
28 命毒品，整體即與第二級毒品無異，是附表所示扣案物顯均
29 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30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此為刑法第3
31 8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

01 優先適用，聲請意旨雖贅引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作為聲
02 請依據，惟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意旨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03 應由本院逕行更正檢察官所援引之條文，改依毒品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05 燬。從而，檢察官就前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除
06 由本院更正適用法條如前外，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
07 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因含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
08 離，應視為查獲之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另上開毒品因
09 鑑驗耗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
10 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2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郭盈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	保管字號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1.經檢視為白色透明晶體，總毛重4.26公克，總淨重3.76公克，取0.01公克化驗，總淨重餘3.75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4月22日111年北市鑑毒字第124號鑑定書。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保字第502號
2	吸食器1組	1.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4月28日航藥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保管字第1839號

(續上頁)

01

		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3	吸食器1組	1.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成分。 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1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保管字第1256號